

关于发布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中江丹参 生产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我会按照《中江县农业公共品牌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由中江县农业公共品牌联合会提案，组织开展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中江丹参生产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编制工作，经提案、立项、起草，多轮征求意见和专家审查、评审等标准制定程序，已完成团体标准制定工作。现批准发布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中江丹参生产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（标准号 T/ZJPLH 01—2021）。本标准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正式发布，自 2021 年 10 月 24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中江丹参生产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（T/ZJPLH 01—2021）

